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其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全文，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增列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要件，並增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於一定要件下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將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情形納入規範，俾維持公部門人事管理一致性。